

溫泉法（日本）

溫泉法(1948年7月10日法律第125號)

修正 1949年5月24日法律第103號

1950年3月31日法律第34號

1971年5月31日法律第88號

1983年12月10日法律第83號

1991年5月21日法律第79號

1993年11月12日法律第89號

1999年7月16日法律第87號

1999年12月22日法律第160號

2001年6月27日法律第72號

目次

第1章 總則（第1條・第2條）

第2章 溫泉的保護（第3條—第12條）

第3章 溫泉的使用（第13條—第27條）

第4章 諮詢及意見徵詢（第28條・第29條）

第5章 雜則（第30條—第33條）

第6章 罰則（第34條—第39條）

第1章 總則

（目的）

第1條 本法以保護溫泉並確切地使用，以期增進公共福祉為目的。

（定義）

第2條 本法中所指的「溫泉」，是從地裡所湧出的溫水、礦水以及水蒸汽或其他的气體（碳化氫為主成份的天然瓦斯除外），擁有附表所示的溫度或物質者。

2 該法下所指的「溫泉源」是指未開採的溫泉。

第2章 溫泉的保護

（土地挖鑿之許可）

第3條 以讓溫泉湧出為目的行土地挖鑿之行爲者，需依環境省之規定，向都道府縣單位提出申請，獲許可後方可執行。

2 想要擁有前項之許可權者，必須是在要挖鑿土地上擁有使用權者。

3 都道府縣單位，對於以溫泉做為工業用途為目的而提出第1項申請者，在許可該項行爲時，需先行與經濟產業局協議。

（許可之基準）

第4條 都道府縣單位面對前條第1項許可之申請時，該申請符合下列各號除外，給予該項之許可。

- (1) 該申請之挖鑿可能對溫泉的湧出量、溫度或成分造成影響。
- (2) 除前號所列之外，與該申請相關之挖鑿可能影響公益之情形者。
- (3) 申請者因法律規章被處以罰金以上之刑罰，其執行終了，又或未接受執行日起未經過2年者。
- (4) 申請者依第7條第1項第3號之規定遭取消前條第1項之許可時，其取消日起未經過2年者。
- (5) 申請者為法人時，其人員有符合前2號之任一項者。

2 都道府縣在不許可前條第1項時，需立即將其主旨、理由以書面通知申請者。

(許可之有效期間)

第5條 第3條第1項許可之有效期間，自該當許可日起算2年。

2 依第3條第1項之許可下之相關挖鑿工程，如因災害或不可抗之理由，預估工程無法在該當許可有效期間內完成時，都道府縣單位得依環境省令之制定，依取得該許可者之申請以1次為限、2年為期更新有效期限。

(工程結束或廢止的呈報)

第6條 依第3條第1項之許可，在該許可相關之挖鑿工程結束又或廢止時，依環境省令之規定應立即將主意向都道府縣單位提出呈報。

2 依前項之規定提出呈報時，第3條第1項之許可就失效。

(許可之取消)

第7條 都道府縣單位依下列所列之事項，得以取消第3條第1項之許可。

- (1) 第3條第1項許可之挖鑿符合第4條第1項第1號又或第2號之任一者。
- (2) 取得第3條第1項之許可者符合第4條第1項第3號又或第5號之任一者。
- (3) 取得第3條第1項之許可者，違反相關法律之規定又或受處分者。

2 都道府縣單位在提示前項第1號又或第3號時，得命令取得第3條第1項許可者，依公益上之需求尋求必要之措施。

(恢復原狀命令)

第8條 都道府縣單位對依第3條第1項許可之相關挖鑿行為，在該當許可取消，又或該挖鑿場所並未湧出溫泉，得令取得該許可者恢復原狀。對未獲同項許可而以湧出溫泉為目的進行土地挖鑿者亦同。

(增挖或動力裝置之許可)

第9條 為增加溫泉出路之增挖，或為增加溫泉之湧出量而加裝動力裝置者，得依環境省令向都道府縣提出申請。

2 第4條起至前條之規定，適用於前項之增挖或動力裝置之許可。在這種情形下，第4條第1項第1號及第2號、第5條第2項、第6條第1項及第7條第1項第1號「挖鑿」之「增挖或動力裝置」、前條「行挖鑿時」之「行增挖或動力裝置時」、「以讓溫泉湧出為目的地行土地挖鑿者」之「增挖溫泉的湧出路，或是為了增加溫泉的湧出量而加設動力裝置者」可適用。

(關於溫泉開採之限制令)

第 10 條 當都道府縣單位，認為有需要保護溫泉源時，對於想要從泉源處取得溫泉者，可以行限制令。

2 都道縣單位對於以工業用為目的之溫泉開採者，在行前項命令時，需先與經濟產業局協議。

(與環境大臣之協議)

第 11 條 都道府縣單位依第 3 條第 1 項或第 9 條第 1 項之規定行處分時，如果對鄰接都府縣的溫泉湧出量、溫度或成分恐有影響之虞時，應事先與環境大臣協議。

2 環境大臣依前項規定接受協議時，需聆聽關係都府縣利害關係者的意見。

(對以其他目地挖鑿土地者的處置命令)

第 12 條 都道府縣單位，對於非以湧出溫泉為目的之土地挖鑿者，如果認為其挖鑿會影響溫泉湧出量、溫度或成分時，就公益上之考量務必命令該土地挖鑿者，需有防止該影響發生的必要措施。

2 都道府縣單位，對於依法令規定取得其他行政單位的許可或認可而行土地挖鑿者，在行使前項措施之命令時，需先與該行政單位進行協議。

第 3 章 溫泉的使用

(溫泉使用之許可)

第 13 條 提供溫泉做為公共浴用及飲用者，需依環境省之規定，向都道府縣單位提出申請並獲得許可。

2 符合下列各號中任一項者，無法獲得前項之許可。

(1) 依法律規定被處罰金以上的刑責，其執行終了，或未執行且未經過 2 年者。

(2) 依第 27 條第 1 項第 3 號的規定前項許可遭取消，從取消日起未達 2 年者。

(3) 法人單位其負責人中有符合前 2 號之任一者。

3 都道府縣單位認為溫泉成分對衛生有害時，得不同意第 1 項之許可。

4 第 4 條第 2 項的規定，適用於第 1 項未獲許可時。

(溫泉成分之標示)

第 14 條 將溫泉提供做為浴用或飲用者，需在設施內容容易看見之處，依環境省之規定標示溫泉成分、禁忌以及入浴或飲用上之注意事項。

2 依前項規定所設之標示，需依接受次條第 1 項之登錄（以下稱「登錄分析機構」）溫泉成分分析（為該標示所進行之相關溫泉成分分析和檢查，以下同）結果為依據標示。

3 將溫泉提供做為公共浴用或飲用者，依第 1 項之規定提出標示者，得依環境省之規定將內容向都道府縣單位提出呈報。

4 都道府縣單位對於在第 1 項設施下提供入浴者，又以同項之溫泉供為飲用者，如認同有保護攝取者健康之需求時，得依前項規定令其變更所呈報之標示內容。

(溫泉成分分析之登錄)

第 15 條 進行溫泉成分分析之人員，對溫泉成分分析之設備（以下稱「分析設備」），需向該當分析設備所在地所屬之都道府縣單位登錄。

2 想進行前項登錄者，需持記載下列事項之申請書向都道府縣單位提報。

- (1) 姓名、名稱、地址，或是法人之代表者姓名
- (2) 分析設備的名稱及所在地
- (3) 使用於溫泉成分分析之器具、機械又或裝置的名稱及性能
- (4) 其他環境省所制定之事項

3 都道府縣單位認可第 1 項之登錄申請，適合於下列各號之任一者，得將前項第 1 號及第 2 號所示事項，以及登錄的年月日和登錄編號一併登錄於登錄分析機構登錄簿中。

- (1) 前項第 3 號所揭示之事項，乃為正確提供溫泉成分分析之用，需適合環境省所制定之基準。
- (2) 提出該申請者，為確實且正確執行溫泉成分的分析，需具有充分之管理經營經驗者。

4 有符合下列各號之任一情形者，不得進行第 1 項之登錄。

- (1) 依法律規章被處以罰金以上之刑則者，其執行終了又或沒有執行日起未達 2 年者。
- (2) 依第 21 條（第 3 號除外）之規定取消登錄，自取消日未經過 2 年者。
- (3) 身份為法人其人員中有符合前 2 號之任一情形者。

5 都道府縣單位對於依第 1 項之登錄在拒絕該登錄時，需立即以書面通知申請人。

（變更之呈報）

第 16 條 登錄分析機構因前條第 2 項各號所示的事項需變更（依環境省制定下輕微者除外）時，得立即將主旨呈報於都道府縣單位。

（廢止之呈報）

第 17 條 登錄分析機構在廢止溫泉成分分析業務時，需立即將訊息通報都道府縣單位。

2 依前項規定提出通報，該登錄分析機構之登錄即喪失效力。

（登錄之勾消）

第 18 條 都道府縣單位對依前條第 2 項喪失登錄效力，或依第 21 條規定取消登錄者，需將該登錄分析機構之登錄勾消。

（登錄分析機構登錄簿之閱覽）

第 19 條 都道府縣單位，需提供登錄分析機構登錄簿供一般閱覽用。

（登錄分析機構之標籤）

第 20 條 登錄分析機構需依環境省之規定，於事務所及分析設施上，在大眾容易看到的地方，貼上由環境省所規定式樣之標籤。

（登錄之取消）

第 21 條 都道府縣單位在登錄分析機構符合下列各號的任一項時，得取消其登錄。

- (1) 違反第 15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第 16 條、第 17 條第 1 項、前條、次條及第 23 條的規定及以這些規定為基礎所制定之規定時。
- (2) 不適合第 15 條第 3 項各號所列之要件時。

(3) 符合第 15 條第 4 項第 1 號或第 3 號之任一者時。

(4) 以不正當手段取得第 15 條第 1 項之登錄時。

(環境省令之委任)

第 22 條 除了第 15 條至前條的規定之外，有關登錄手續、登錄分析機構登錄簿的樣式，其他有關登錄分析機構之登錄關係必要事項，得依環境省令而定。

(接受溫泉成分分析之義務)

第 23 條 登錄分析機構遇有溫泉成分分析之請求時，除非有正當之理由否則不得任意拒絕。

(報告徵收及進入之檢查)

第 24 條 都道府縣單位為確保溫泉成分分析之確切執行，對溫泉成分分析者在必要限度下，得要求提出關於溫泉成分分析之報告，同時都道府縣單位的人員得進入該事務所或分析設施內，檢查有關溫泉成分分析所使用的器具、機械，或是裝置、帳簿、書類等物件，也可對關係人進行詢問。

2 依前項規定進入檢查之人員，需帶證明身份之證明書，提供關係者確認。

3 依第 1 項規定進入檢查之權限，不得解釋為是犯罪搜查。

(地域之指定)

第 25 條 環境大臣為增進溫泉之公共使用，得指定必要地區進行溫泉使用設施（指將溫泉提供為公共浴用或飲用之設施、將溫泉提供工業用之設施、其他溫泉用途之設施，以下同）之整備及環境改善。

(改善之指示)

第 26 條 環境大臣又或都道府縣單位，如認為有增進溫泉之公共使用之必要時，得依前條規定指定地區，依環境省制定之命令，對於溫泉使用設施之管理者、溫泉使用設施又或其管理方法，指示必要之改善事項。

(許可之取消)

第 27 條 都道府縣單位在下列所示情形下，得取消第 13 條第 1 項之許可。

(1) 認為有公共衛生上必要之事實。

(2) 獲得第 13 條第 1 項之許可者，又符合同條第 2 項第 1 號或第 3 號之任一情形者。

(3) 獲得第 13 條第 1 項之許可者，違反法律規定又或違反法律規定而受處分者。

2 都道府縣單位在遇到前項第 1 號或第 3 號情況時，對於自泉源處採取溫泉者或溫泉使用設施之管理者，得限制其溫泉之使用又或令其採取預防危害之措施。

第 4 章 諮詢及徵詢意見

(向審議會其他之合議機構諮詢)

第 28 條 都道府縣單位在依第 3 條第 1 項、第 4 條第 1 項（含第 9 條第 2 項適用）、第 7 條（含第 9 條第 2 項適用）、第 9 條第 1 項或第 10 條第 1 項之規定行處分時，需依自然環境保護法（1972 年法律第 85 號）第 51 條之規定，聽取審議會其他之合議機構的意見。

(徵詢意見之特例)

第 29 條 都道府縣單位在依第 7 條第 2 項(含第 9 條第 2 項適用)、第 10 條第 1 項或第 27 條第 2 項之規定行使命令時,得依行政手續法(1993 年法律第 88 號)第 13 條第 1 項之規定,為了意見陳述而不管手續程序進行徵詢。

2 依第 7 條(含第 9 條第 2 項適用)、第 10 條第 1 項或第 27 條規章之處分,其相關徵詢意見之審理需以公開方式進行。

第 5 章 雜則

(報告徵收)

第 30 條 都道府縣單位在本法律施行之必要限度下,對以湧出溫泉為目的之挖鑿者或土地挖鑿之實施狀況及其他之必要事項,得要求提出報告,又或對自溫泉源採取溫泉者,或溫泉使用設施之管理者,得要求其提出溫泉之出泉量、溫度、成份、使用狀況及其他必要事項之相關報告。

2 經濟產業局在施行此法律之必要限度下,得對以工業用為目的自泉源處取得溫泉者,或使用設施之管理者,要求針對溫泉的湧出量、溫度、成分、使用狀況及其他必須之事項提出報告。

(進入檢查)

第 31 條 都道府縣單位在施行此法律之必要限度下,得令人員進入以讓溫泉湧出為目的之土地挖鑿工程場所、溫泉採取場所或溫泉使用設施,檢查其土地挖掘之實際狀況、溫泉湧出量、溫度、成分或是使用狀況,以及帳簿、書類等其他文件,同時也可對關係人進行詢問。

2 經濟產業局在施行此法律之必要限度下,得令人員進入以工業用為目的之溫泉設施,檢查溫泉的湧出量、溫度、成分、使用狀況或是帳簿、書類等其他文件,同時也可對關係人進行詢問。

3 第 24 條第 2 項及第 3 項之規定,適用於前 2 項規定之進入檢查。

(依政令下市長之事務處理)

第 32 條 第 3 章、第 29 條第 1 項(限於依第 27 條第 2 項之規定處分部分)、第 30 條第 1 項(對湧出溫泉為目的進行土地挖鑿徵收報告之部分除外)或是依前條第 1 項(進入湧出溫泉為目的行土地挖鑿工程地檢查之部分除外)的規定,屬於都道府縣單位權限事務的一部分,要依政令的規定,對地區保健法(1947 年法律第 101 號)第 5 條第 1 項政令下之市(次項「設置保健所之市」),或是特別區之長執行。

2 設置保健所之市或特別區之長,有關前項規定下之事務事項,要將依環境省令所規定之事通知都道府縣單位。

(關係措施)

第 33 條 依前條第 1 項規定所制定之政令,或是改廢情況下,此政令之制定或伴隨改廢判斷為合理、必要範圍內者,得制定所要的關係措施(含關於罰則之關係措施)。

第 6 章 罰則

第 34 條 違反第 3 條第 1 項或第 9 條第 1 項規定者,得處 1 年以下徒刑或 100 萬日圓以下的罰金。

2 前項之罪狀得依情況處以徒刑併科罰金。

第 35 條 符合下列各號之任一項者,處以 6 個月以下徒刑或 50 萬日圓以下罰金。

- (1) 違反第 7 條第 2 項或第 8 條（含適用於依此規定下之第 9 條第 2 項）、第 10 條第 1 項或第 27 條第 2 項規定者。
- (2) 違反第 13 條第 1 項規定者。
- (3) 違反第 15 條第 1 項之規定，未接受登錄進行溫泉分析者。
- (4) 以不正當之手段取得第 15 條第 1 項之登錄者

第 36 條 違反第 14 條第 4 項規定者，得處 50 萬日圓以下的罰金。

第 37 條 符合以下列各號之任一者，得處 30 萬日圓以下的罰金。

- (1) 未依第 6 條第 1 項、第 14 條第 3 項或第 16 條之規定呈報者，又或提出不實之呈報者。
- (2) 未依第 14 條第 1 項之規定標示者，又或做不實之標示者。
- (3) 違反第 14 條第 2 項規定者（符合前號規定者除外）。
- (4) 違反第 23 條規定者。
- (5) 未依第 24 條第 1 項或第 30 條之規定報告，或行不實報告者。
- (6) 拒絕依第 24 條第 1 項或第 31 條第 1 項、第 2 項之規定讓相關人員進入檢查者，妨礙或對質問不予陳述，又或做不實陳述者。

第 38 條 法人之代表者或法人或代理人、使用人其他之從業者，該法人或與人相關之業務違反第 34 條至前條的行為，除了對行為者可處以罰則外，對其法人或相關人亦可科各本條之罰金。

第 39 條 符合下列各號者得處 10 萬日圓以下之罰鍰。

- (1) 疏於呈報第 17 條第 1 項者。
- (2) 違反第 20 條之規定者。

附則

（施行日期）

第 1 條 本法律自公布日起算以不超 1 年的範圍內，依政令之制定日起施行。

（關於挖鑿之許可關係措施）

第 2 條 本法律在施行之際，依該法律修正前溫泉法（以下稱「舊法」）之第 3 條第 1 項或第 8 條第 1 項取得之許可，不適用於本法修正後之溫泉法（以下稱「新法」）第 5 條（含新法第 9 條第 2 項適用）之規定，舊法第 5 條（含舊法第 8 條第 2 項適用）之規定仍有其效力。此時新法第 29 條第 2 項「第 7 條」之「修正溫泉法一部分之法律（2001 年法第 72 號）附則第 2 條之規定仍有其效力，依舊法修正前第 5 條（含舊法修正前之第 8 條第 2 項適用）、第 7 條」。

（關於許可取消之相關措施）

第 3 條 本法施行時依舊法第 3 條第 1 項或第 8 條第 1 項取得許可者，依新法第 7 條第 1 項（含新法第 9 條第 2 項適用）之規定取消相關之許可時，在本法施行前所生之事由一概依前例辦理。

第 4 條 本法施行時依舊法第 12 條第 1 項取得許可者，依新法第 7 條第 1 項之規定取消相關之許可時，在本法施行前所生之事由一概依前例辦理。

（關於溫泉成分標示之相關措施）

第 5 條 本法施行時有關依舊法第 13 條規定下之公布，不適用於新法第 14 條第 2 項及第 3 項之規定。

(檢討)

第 6 條 政府在實施本法後經過 5 年，需勘查新法施行之狀況，認為有必要時得對新法之規定加以檢討，並以結果為根據尋求必要之措施。

(伊東國際觀光溫泉文化都市建設法之部分修正)

第 7 條 (略)

附表

1、溫度(從溫泉源採取時的溫度) 攝氏 25 度以上

2、物質(下面所列物質中之任一項)

物質名 含有量(1 千克中)

溶存物(氣體性物質除外) 總量 1000 毫克以上

游離碳酸(CO₂) 250 毫克以上

鋰離子(Li) 1 毫克以上

銦離子(Sr) 10 毫克以上

鋇離子(Ba) 5 毫克以上

鐵或費里康銅(Fe, Cu) 10 毫克以上

第 1 錳離子(Mn) 10 毫克以上

氫離子(H) 1 毫克以上

溴離子(Br) 5 毫克以上

碘離子(I) 1 毫克以上

氟離子(F) 2 毫克以上

氫砷酸離子(HAsO₄) 1.3 毫克以上

苯環亞砷酸(HAsO₂) 1 毫克以上

總硫磺(S)〔對應 HS+S₂O₃+H₂S〕 1 毫克以上

苯環硼酸(HBO₂) 5 毫克以上

苯環硅酸鹽(H₂SiO₃) 50 毫克以上

重碳酸鈉(NaHCO₃) 340 毫克以上

氡(Rn) 20(100 億分之 1 居里單位) 以上

鐳(Ra) 1 億分之 1 毫克以上